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朗詩綠色管理

LANDSEA GREEN MANAGEMENT

LANDSEA GREEN MANAGEMENT LIMITED

朗詩綠色管理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告由朗詩綠色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由於謝詞龍先生有意將更多時間用於其他個人事務，故彼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辭任後，謝詞龍先生不再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成員。

謝詞龍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局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局對謝詞龍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及支持表示衷心謝意。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於謝詞龍先生辭任後：

- (i) 本公司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規定的最少人數；
- (ii)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成員組成，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最少人數；及

(iii) 並無按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規定，提名委員會並無由董事局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董事局正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的空缺，並將盡最大努力，確保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第3.11、3.23及3.27C條委任合適人選。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局命
朗詩綠色管理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晨龍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一名執行董事張晨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煥彬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蓉女士及韓麗萍女士組成。